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							
公告日期：113年10月9日							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13	偵	4	偽造文書	連江警局	林○官	不起訴處分
連	113	偵	139	不能安全駕駛	連江警局	黃○茹	緩起訴處分
連	113	調偵	13	傷害	連江南竿鄉所	李○佶	聲請簡易判決